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音乐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音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音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7.371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66.185967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月26日

